

商务与税务评论

作者：

上海

许德仁，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陆易，合伙人/律师

电话：+86 21 6141 1488

电子邮件：clu@qinlilawfirm.com¹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税务、商务咨询与法律

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上海

蒋颖，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郭心洁，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徐祖明，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78

电子邮件：jexu@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曹菲，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5

电子邮件：fci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广州

黄信安，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590

电子邮件：caewo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陈嘉华，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628

电子邮件：sarahchan@deloitte.com.hk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启动在即

国务院刚刚公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自贸试验区预计将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正式挂牌成立。

此次自贸试验区的设立对中国经济的潜在影响，被认为堪比 1980 年邓小平设立深圳经济特区的举措。自贸试验区内将进行全方位的经济改革，侧重于进一步开放经济，进而重拾平衡。一系列深思熟虑的改革措施将在区内开展试验，如获成功，将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此次试验结果，也将直接帮助中国明确在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中的地位。

不同于深圳经济特区，以及其他特殊经济区域侧重于所得税、关税及增值税等优惠政策的做法，自贸试验区将按照国际化的标准，营造自由与宽松的投资环境。自贸试验区将成为人民币自由兑换和金融业对外开放的试验田；同时，与典型的自由贸易园区一样，货物可以在保税状态下进口、加工及出口。不少外国投资者已经在自贸试验区取得先机，在自贸试验区新规明确后，更多企业有望从中获益。

新政初探

自贸试验区的总体方案包含以下改革措施：

- **外商投资准入制度将被显著放宽和简化：**总体而言，外国投资者将获得“国民待遇”，除列明在“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及审批环节以外，外商投资限制将被全面放开。大量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的事前审批将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备案制度。同时，六个现代服务业领域将对外国投资者逐步扩大放开，这些领域包括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和社会服务。
- **部分国内投资者的投资审批取消：**对自贸试验区内的国内投资者开展上海市审批权限内的境外投资，也将取消现有的投资审批制度，实行备案管理。
- **进一步提升自贸试验区作为国际贸易、航运和物流中心的地位：**相关的海关程序将参考国际公认的最佳实践方式进行完善和简化。
- **打造自贸试验区成为国际金融中心：**全面的金融系统改革将包含利率自由化及人民币自由兑换。特定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尤其是与大宗商品、航运及贸易相关）的创新发展，以及全球或地区结算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的设立和基金管理类企业等都得到鼓励。
- **有竞争力的税收政策：**虽然并非制度核心，但自贸试验区仍有望推出具备竞争力的税收政策。
- **为实现自贸试验区目标对现行法律制度的调整：**自贸试验区将由上海市政府实际管理。与自贸试验区政策目标相抵触的法律、法规条款，将被暂停实施。同时，将启动自贸试验区管理相应法规的立法工作。

¹ 勤理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也是德勤全球税务与法律的一员。德勤法律是全球几大主要法律服务机构之一。

我们对自贸试验区影响的预期以及相关改革和措施的政策内容列于文后附录。

德勤观察

此次自贸试验区的启动，中国政府似乎有“改变游戏规则”的意图。预期的改革将具有根本性，且影响深远，如果未来在全国范围内得以完全推广，将彻底转变外商在中国的投资环境。虽然此次改革将在自贸试验区取得多大的成效，并最终能否推向全国仍有待观察，但中国政府已经承诺将坚定地推进改革，因此自贸试验区似将预示着中国经济发展新纪元的来临。

众多改革措施的细节尚未最终出台，部分政策可能将会逐步推出。与此同时，众多投资者已经在询问他们该如何采取下一步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这次政府对待潜在投资者的态度有别于以往：

- 当前的做法——政府制定规则，投资者只能遵守规则并在该框架内相应地设计商业模式。
- 预期的做法——政府有望更偏向“有利商业运作”、“注重市场导向”的理念。政府欢迎投资者就需要何种商业模式、哪些措施会对投资者及行业有何好处，对国家又有何益处等议题进行交流，积极与投资者进行开诚布公又富有建设性的讨论。

有鉴于此，具备投资意向的投资者应当与政府有关部门商讨其有关的投资及商业模式计划。

附录 1：自贸试验区影响预期

公司设立*	经营合规*	金融管制（包括外汇管制、集团内资金管理和结算业务企		与区外企业的交易		优惠税收政策
		其他中国大陆地区（即境内区外）	海外	其他中国大陆地区（即境内区外）	海外	
无需审批，只需备案（“负面清单”除外）	大幅简化	尚不明确，但不应劣于现行规定	显著放宽，将涉及人民币自由兑换和利率自由化	尚不明确，但不应劣于现行规定	极少限制，相关海关流程将被完善简化	有待公布

*外资企业将比内资企业获得更大的政策受益，在现有制度下内资企业在设立和经营合规环节受到的限制通常少于外资企业。

附录 2：

投资准入改革

外商投资准入：境内投资

	暂停审批、实施备案的项目
外商独资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立 • 分立、合并或其他重要事项变更 • 经营期限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立（包括合营协议、合同及章程） • 延长合营期限 • 解散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立（包括合营协议、合同及章程） • 合营协议、合同和章程的重大变更 • 转让合作企业合同权利、义务 • 委托他人经营管理 • 延长合作期限

扩大开放的服务业

	挂牌即可实施的部分政策	挂牌后将逐步实施的部分政策
金融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设立外资健康医疗保险机构 取消融资租赁公司区内设立单机单船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设立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以及设立有限牌照银行 允许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开办离岸业务
航运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中资公司拥有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船，开展外贸进出口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上海港口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宽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外资股比限制
商贸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外资企业经营特定形式的增值电信业务 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在区内从事文物拍卖业务
专业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 允许设立股份制外资投资性公司 允许区内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 放宽中外合资、外资人才中介机构在股权比例、最低注册资金等方面的部分限制 取消自贸区内为上海市提供服务的外资工程设计（不包括工程勘察）企业，取消首次申请资质时对投资者的工程设计业绩要求 自贸区内外商独资建筑企业承揽上海市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时，不受建筑项目的中外投资比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和机制
文化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公司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娱乐场所 	
社会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举办中外合作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 允许举办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 	

境外投资

	取消审批，实施备案
自贸区内拟向境外投资的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市政府权限内境外投资项目、在境外开办企业的，实行备案管理

其他

	试点内容
工商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册资本实缴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可能取消或降低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 • 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构建高效的工商登记服务体系 • 工商登记注册与经营项目审批相分离 • 改革企业年度检验制度

自贸区内贸易、航运与物流业的改革

	试点内容
海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试点开展境内外高技术、高附加值维修业务 • 加快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功能，试点建立与之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 • 允许企业凭进口舱单将货物直接入区，凭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办理申报手续 • 简化国际中转、集拼和分拨等业务进出境手续 • 允许在试验区区内外特定区域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 探索试验区统一电子围网管理
检验检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认可 • 实施进境货物预检验及核销、往返货物检验检疫登记、进口消费品检验监管、进出口工业产品“快检快放”等便捷化监管措施
航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动中转集拼业务 • 积极发展航运金融、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航运经纪等产业 • 支持浦东机场增加国际中转货运航班

金融领域改革

	试点内容
货币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区内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 人民币跨境使用制度改革 • 区内实现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金融机构资产方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 • 相应调整外汇管理体制，实现贸易、投资和融资便利化
期货及衍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期货保税交割试点，拓展仓单质押融资功能 • 逐步允许境外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 • 发展航运运价指数衍生品交易 • 鼓励金融市场产品创新
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
交易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金融市场在区内建立面向国际的交易平台 • 区内设立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 • 股权托管机构在区内设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股权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在试验区设立专业从事境外股权投资的项目公司 • 支持设立境外投资股权投资母基金
总部经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拓展服务贸易和一般贸易收付汇纳入试点专用账户，拓展融资功能 • 促进跨国公司设立区域性或全球性资金管理中心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777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重庆

龚兵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clgong@deloitte.com.cn

济南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蒋琳琦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liji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叶永青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1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bye@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1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其关联机构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它们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